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传媒中心）的（“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”2025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放歌陕北 唱响中国”2025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展演系列活动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靓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7.10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.8066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靓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